



西岗区工商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西岗区工商联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岗区工商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工商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岗区工商联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连市西岗区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联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1、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继承和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注重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

2、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投身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在企业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二）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1、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党委和

政府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协助推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2、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

4、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三) 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務非公有制经济

1、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務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務。

2、积极开展民间商务交往，促进经贸合作。加强同国内外工商界的经贸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務。

(四)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1、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務。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2、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五)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2、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尊重和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六)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七) 依法加强会产管理、经营和保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岗区工商联部门预算是西岗区工商联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西岗区工商联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西岗区工商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西岗区工商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26.5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126.5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77 万元，公用经费 9.7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6.5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6.5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0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11.77 万元，公用经费 9.76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9.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7 万元，增长 27.8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7.05%。主要原因：保险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26.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1.77 万元，公用经费 9.7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9.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岗区工商联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西岗区工商联本部以及下属 0 家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计划。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及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降低。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